

沈阳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争先机、促经济，加快各行业领域恢复和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发放居民消费券。2023年一季度，围绕汽车、家电、商超、餐饮等领域，向在沈消费者发放1亿元居民消费券，组织开展配套促销活动，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责任部门：市商务局、财政局）

2.开展迎新消费节活动。2023年，以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日为重点，围绕“节庆、购物、餐饮、网络、娱乐”等元素，推出年货大集、餐饮、家电、汽车、电商等主题促消费活动，支持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区域特色主题活动，鼓励各商贸企业开展主题营销活动，有效拉动消费快速增长。（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3.实施汽车更新补贴行动。2023年，对依法报废本市登记注册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并在本市登记注册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的个人车主，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元，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4.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积极招引国内外具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知名品牌和原创品牌来沈开设首店，对国际（不含港澳台）和本土（含港澳台）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知名品牌企业，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8万元、15万元、12万元奖励。支持品牌与所入驻企业联销经营，鼓励企业引进品牌首店，支持品牌首发首秀活动。（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5.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2023年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1000万元，筹办文化旅游活动，推动文创、影院、景区等文旅行业恢复发展。（责任部门：市文旅局）

6.鼓励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2023年，推行住房“以租换购”，在限购区内自愿申请将存量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住房被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并正式签订租赁合同后，出租人家庭可在限购区域新增购买一套住房。实施“卖旧买新”政策，至2023年底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对存在抵押的房产不用提前还贷即可办理过户，进一步活跃房地产市场。（责任部门：市房产局）

7.减免房屋租金。引导和支持出租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物业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3年度减免6个月租金或免费延长6个

月租期。鼓励其他各类国有权属物业及非国有物业业主与租户在协商的基础上，为租户免租、减租、缓租。（责任部门：市国资委、房产局、机关事务局）

8.为中小微企业纾困提供投资基金支持。支持市投资基金筹集资金 1 亿元，设立中小微企业成长支持基金。2023 年继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科创企业投资力度，该基金保本经营，简化投资评估等审批要件和流程，对于生产经营困难，但成长预期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科创企业给予阶段性股权投资支持，单户企业投资额不超过 300 万元，投资成本参考央行 LPR，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责任部门：盛京金控、市财政局）

9.对小微企业首贷给予贷款贴息。对 2023 年从沈阳辖内商业银行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单户额度 1000 万元以内,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给予贷款利率贴息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LPR 的 70%，最高不超过 2%的贴息补助。同一贷款对象，最多申请一次贴息，贴息期限最长 1 年，单户企业贴息金额最高 20 万元。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延期还本付息，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部门：市金融局）

10.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含 15%），职工超过 100 人（含）的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可申请最

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首次首年的贷款利率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第二年按照政策规定 50% 给予贴息。（责任部门：市人社局、财政局）

11.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12.支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不含）以下的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政策期内新建投产，自投产之日起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且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13.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2023 至 2025 年，对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整体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14.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投资。对 2023 年度入统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新建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5% 给予补助，单体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 2023 年度入统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技术

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的 10%给予补助，单体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15.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发展。2023 年上半年，对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经企业技术、产品、业态等方面创新情况综合评价后，排名前 20 的，每户企业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对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经绩效评价后，按照 2023 年上半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16.支持出口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对 2022 年度实现出口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含）、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的企业，对其研发投入给予补助，支持比例不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30%。对 2022 年度实现出口总额 3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的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 2022 年度实现出口总额 6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17.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留存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市房屋建筑、市政、轨道交通等在建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部门：市建设局）

18.延长住房公积金补缴期限。已办理缓缴且受疫情影响较重或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缓缴到期后不能办理补缴的，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补缴期限可申请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且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降低住房公积金比例最低至3%，低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限最长为一年。（责任部门：市公积金中心）

19.多渠道支持稳岗就业。利用“盛京好办事”APP、沈阳业市、沈阳人才网等平台，为企业提供用工信息发布、咨询、宣传等服务。市内各类企业录用应届（毕业1年以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全日制统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用工补助1000元。（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20.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降为1%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续实施到2023年8月31日。（责任部门：市人社局、税务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政策条目中明确期限的，按期执行；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项条款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